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78號

原告 威欣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利

被告 莊俊銘

林勝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55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12瓶威士忌酒、60瓶高粱酒。若返還不能，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74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4,44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58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74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8,14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莊俊銘、林勝良如以新臺幣504,44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

01 訟之規定，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
02 定自明。因之，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
03 利，應尊重其決定（司法院84年7月7日（84）廳民一字第13
04 341號參照）。查本件被告莊俊銘現在監執行中，其向本院
05 陳報不願出庭，請本院依法審酌，有本院民事庭出庭意見調
06 查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3頁），是被告莊俊銘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8 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俊銘、林勝良（下逕稱其名，合稱被告）
12 與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男子，
13 於民國111年9月15日0時50分許，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
14 林勝良駕車搭載莊俊銘、「阿龍」至新北市○○區○○路00
15 號原告廠房址附近某處讓其等下車，後莊俊銘、「阿龍」步
16 行前往原告廠房並翻越圍牆進入，由「阿龍」持手銬剪剪斷
17 安裝在原告廠房內電線之方式，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線476公
18 尺，並竊取原告所有置於廠房內之威士忌酒12瓶、高粱酒60
19 瓶，得手後由林勝良另駕車前往接應莊俊銘、「阿龍」離
20 去。原告因而受有威士忌12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4,140
21 元）、金門高粱酒60瓶（價值42,600元）之財產損害，及重
22 新安裝廠房電線之費用損害共504,444元，爰依民法共同侵
23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
24 語。其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12瓶威士忌酒、60瓶
25 高粱酒。若返還不能，則應連帶給付原告76,740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4,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部分：

31 （一）莊俊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

0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二)林勝良到庭辯稱：伊承認有偷竊酒和電線，但不知道偷太陽
03 能電線會造成怎樣的損害，且伊因本件竊盜所分得的錢不
04 多，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太高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
10 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
11 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
12 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13 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
15 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查：原告主張被告與「阿龍」於上開時
16 地，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線476公尺、威士忌酒12瓶、金
17 門高粱酒60瓶之事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18 年度偵字第456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並經本院112年度易
19 字第46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
20 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在案，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
21 卷核閱屬實，且為林勝良所不爭執，而莊俊銘經合法通知，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23 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24 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5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
28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9 213條第1、3項、第215條定有明文。查：

30 ①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遭竊之威士忌12瓶、金門高粱酒60瓶
31 損害部分：

01 查，遭被告竊取之威士忌12瓶、金門高粱酒60瓶現存否不明
02 確，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威士忌12瓶、高粱
03 酒60瓶予原告，若不能返還而無法回復原狀，應依金錢賠償
04 其損害，自屬有據。又遭竊之威士忌每瓶平均價格為2,845
05 元、金門高粱每瓶平均價格為760元，業據原告陳述在卷，
06 並提出購買威士忌酒及高粱酒之匯款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
07 61至71頁），被告亦未爭執，而原告遭竊之金門高粱為69周
08 年紀念酒（見上開刑事案件偵卷第25頁背面），從網路搜尋
09 結果目前市價約730元至850元等；遭竊之威士忌為大摩15年
10 高地單一純麥威士忌（見同上頁），從網路搜尋結果目前市
11 價約2,400元至2,800元不等，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12 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原告主張以威士忌酒每瓶2,8
13 45元、高粱酒每瓶760元計算其金錢損害，尚屬允當。準
14 此，原告請求被告於返還上開酒類不能時，應連帶賠償其7
15 6,740元（計算式： $2,845 \times 12 + 760 \times 60 = 79,740$ ，其因計算
16 錯誤，僅請求76,740元），亦屬有據。

17 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重新安裝遭竊電線之費用部分：

18 查，原告主張本件遭竊之電線已遭被告變賣，且該電線原係
19 安裝在原告廠房內使用，遭被告剪斷竊取後，需委外重新安
20 裝，致其受有504,444元重置費用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鈦
21 陽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1張、凡榮室內設計有限公
22 司開立之發票2張為憑（見本院卷第57頁、第59頁）。林勝
23 良雖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云云，然僅空泛指摘，自無足
24 取，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遭竊電線之重新安裝費用504,
25 444元，當屬有據。

2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無確定期
03 限，故原告就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依前揭規定，併請求被告
04 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起（見本院112
05 年度附民字第855號卷第15頁、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08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
10 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4 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劉馥瑄